

## 府谷县新民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采购计划文件

### 一、 采购项目名称

二、 府谷县新民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

### 三、 采购项目预算、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

1、 采购项目预算：2500250 元。

2、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3、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### 四、 具体采购需求

1、 服务期限：（试运行）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，

2、 服务地点：府谷县新民镇。

3、 采购需求：

府谷县新民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。

### 五、 合同模板：

合同格式（参考）

# 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

委托单位：

承担单位：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单位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担单位：

应府谷县新民镇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采购要求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托管运营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条件

(一) 服务地点：府谷县新民镇。

(二) 服务期：1+2年(实行考核淘汰制，中标企业先签订1年合同作为试运行期，在试运行期内(1年)如运行良好,可续签2年;如果考核不达标招标人有权废除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)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\_\_\_\_\_ (¥\_\_\_\_\_ )。

(二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三) 合同总价包括运营服务等一切费用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付款方式：按季度进行付款，每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25%。

## 四、质量保证

(一) 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。

## 五、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

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- 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(2)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份，甲方执\_\_\_\_\_份，乙方执\_\_\_\_\_份。

(3)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制定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户：

帐户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## 五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

(一) 履约验收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。

(二)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

验收主体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验收内容：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对项目所包含的审查内容进行验收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2. 验收合格证、质检报告；
3. 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4.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(四) 验收标准：

1. 编制的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并对检测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(五) 验收方法：

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，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。

(六) 验收时间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## 六、支付方式：

(一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(三) 合同款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：

(1)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 付款方式：

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支付工程总费用的 80%；在工程通过质量验收和审计后支付余下的全部工程款 20%。

**七、采购单位、采购单位地址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- 1、采购单位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- 2、采购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- 3、项目联系人：杨工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912-8720328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3 月 5 日